“中考方案”出台 这些你要看仔细了

想上省示范，素质评价要达4个B

合肥一中、六中、八中三校继续联合招生，中考时间仍为6月14日~16日，高校附中招生、录取批次不变。昨天，备受关注的《2011年合肥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中考方案”）出台，考生综合素质评价达到4个B等级及以上才能上省示范。

记者 桑红青



资料图片

考试科目

文化课总分为750分

合肥市今年中考由省统一命题的考试科目为：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英语、历史、物理、化学。具体分值：语文150分，数学150分，英语150分（其中听力测试30分），思想品德与历史合卷共150分，物理与化学合卷共150分。语文、英语、数学、物理与化学实行闭卷考试。思想品德与历史实行开卷考试，允许携带教科书等相关材料。语文考试允许使用《新华字典》。各科考试均不允许使用计算器。

依照我省中考统一时间安排：6月14日上午8:30~11:00考语文，下午3:00~5:00考物理和化学；6月15日上午8:30~10:30考数学，下午3:00~5:00考思想品德和历史；6月16日上午8:30~10:30考英语。

考试成绩

体育、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计入中考总分

合肥市中考统一考试成绩采用分数与等级共同呈现。省统一命题考试科目等级市区分为A+、A、A－、B+、B、B－、C+、C、C－、D+、D、E等12个等级，各等级比例按照A+等级5%、A等级5%、A－等级10%、B+等级10%、B等级10%、B－等级10%、C+等级10%、C等级10%、C－等级10%、D+等级10%、D等级5%、E等级5%划定，其中物理与化学、思想品德与历史分别合并作为一个学科呈现分数、等级。

合肥市市区体育、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分为A、B、C、D等4个等级。体育考试：40~33分为A等级，32~24分为B等级，23~16分为C等级，15分及以下为D等级；理科实验操作考试10~9分为A等级，8~7分为B等级，6~5分为C等级，4分及以下为D等级。

体育、理科实验操作考试成绩计入考生中考总分，同时作为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实证材料。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八年级参加的生物、地理学科结业考试成绩作为综合素质评价“学习态度与能力”方面的重要实证材料；音乐、美术（或艺术）、综合实践活动等由学校自主考查，考查结果作为综合素质评价实证材料。

录取依据

素质评价作为录取重要依据之一

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合肥市今年继续面向全体学生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并对毕业生进行综合素质终结性评定。评价主要从公民道德素养、学习态度与能力、实践与创新、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5个方面全面反映初中生发展状况，评价结果由“综合评语”和“评定等级”两部分组成，其中“公民道德素养”方面评定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学习态度与能力”、“实践与创新”、“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4个方面分为A、B、C、D等4个等级。

其中，公民道德素养方面的评价A等级不受比例限制，学习态度与能力、实践与创新、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4个方面评价A等级不得超过本校毕业生人数的40%。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的依据，也是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依照时间安排，5月31日前，各区上报所在区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到市教育局教研室。

录取办法

想上省示范，素质评价等级至少达4个B

录取普通高中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须达到4个C等级及以上，其中录取省示范高中须达到4个B等级及以上。省示范高中特长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参照普通高中要求。政策性加分计入初中毕业学业统一考试总分。

普通高中录取确定两条最低分数线，即“市区普通高中统招生录取最低分数线”和“市区普通高中择校生录取最低控制线”。对达到相应报考条件的考生，合肥市考试院将按照招生志愿顺序和计划数，以招生学校为单位分批次择优录取。招生实行计算机录取，根据考生初中毕业学业统一考试总分从高到低录取，总成绩相同按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从高到低录取，仍相同按初中毕业学业文化课统一考试等级从高到低录取，再相同按体育、理科实验操作两科目考试等级从高到低录取。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五年制高职、普通中专以及职业中专、职业高中等）分别录取。

指标到校生

可在报考省示范高中线下20分录取

依照方案规定，各省示范高中统招生计划的70%按照初中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水平和规范办学行为等因素，分解到合肥市区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学校），实行分校录取。凡一直在学籍所在的市区初中学校就读且期满二年及以上（含符合条件转入、复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达到省示范高中录取要求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均可报考。合肥市考试院首先录取该省示范高中全市统招生，再统一根据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指标数，分校择优录取指标到校生。指标到校生录取最低分数线为所报考的省示范高中统招生录取分数线下20分，未完成指标调整回该校统招生计划。

直升生

分数线不得低于普高录取最低线

依照规定，合肥市完全中学可拿出本校部分招生计划，招收本校应届初中毕业生（直升生），并实行提前自主录取。直升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应届初中毕业生总数的5%。凡一直在学籍所在的完中就读且期满二年及以上（含符合条件转入、复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达到普通高中录取要求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报考。各校直升生招生方案报合肥市教育基教处备案后实施。直升生录取最低分数不得低于合肥市区普通高中统招生录取最低分数线。

志愿设置

知成绩填志愿 考生最多可填10个

今年合肥市普通高中招生实行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的办法，即“知分填志愿”。共设置5个批次10个志愿，每个批次2个志愿。第一批次：一中、六中、八中联合招生（同一志愿、同一录取分数线）。该批次第一志愿为统招生志愿，第二志愿为择校生志愿。

第二批次：合肥三中、合肥五中、合肥七中、合肥九中、合肥十中、合工大附中等6所省示范及合肥168中学、中科大附中。该批次6所省示范高中第一志愿为统招生志愿，第二志愿为择校生志愿；合肥168中学、中科大附中两个志愿不分统招、择校志愿（按照志愿顺序录取，第一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再录取第二志愿考生，第二志愿不单列招生计划，下同）。

第三批次：各共建实验班，外语特色班。外语特色班为合肥外国语学校（二中）、安大附中英语班、世界外国语学校日语实验班等3所。该批次合肥外国语学校（二中）、安大附中共建班及英语班第一志愿为统招生志愿，第二志愿为择校生志愿；其他共建实验班、世界外国语学校日语实验班2个志愿不分统招、择校志愿。

第四批次：市示范高中，其他公办普通高中，部分高校附中，民办高中。市示范高中为合肥11中、合肥13中、合肥17中、合肥庐阳高中（原26中）、合肥32中、合肥51中等6所，其它公办普通高中为合肥28中、合肥34中、合肥35中、合肥36中、包河中学等5所，高校附中为安农大附中、科学岛实验中学等2所，民办高中为润安公学、世界外国语学校、光华学校、八一学校、剑桥学校、大志高中、育英高中、百花高中、新明高中、高升学校、滨湖寿春中学等11所。该批次市示范高中、其它公办普通高中、安农大附中第一志愿为统招生志愿，第二志愿为择校生志愿；民办高中、科学岛实验中学不分统招、择校志愿。

第五批次：二中等16所学校艺术特色班，11中等14所学校体育特色班。该批次均不分统招、择校志愿。

